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

**申请人：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谭红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6XE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20楼

委托代理人：廖汝欣，工作单位及职务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工作人员，电话：88212012

**被申请人**：深圳\*\*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贾\*\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83791461L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新区\*\*\*\*

**申请事项：**申请强制执行深环光明罚字〔2022〕152号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对被申请人予以3万元罚款。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关于被申请人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2〕152号），本局已于2022年11月23日直接送达被申请人。被申请人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本局于2023年2月10日向被申请人直接送达了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光明催字〔2023〕3号），但被申请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。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（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